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名单进行了审核。

3、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永和智控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5、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且 4 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份额，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0 人调整为 56 人，授予数量由 1,610 万股调整为 1,601.60 万股，授予价格由 5.57 元/股调整为 3.98 元/股；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 日为授予日，以 3.98 元/股的授予价格（调整后）向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1.60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

7、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 1,601.60 万股调整为 2,242.24 万股，授予价格由 3.98 元/股调整为 2.84 元/股。鉴于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29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118.4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2023 年 7 月 17 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 1,118.47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9、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29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5.29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 4 名离职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导致其他 4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20%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4.2247 万股。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公司将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711.8089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2024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 711.8089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1、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 19 名离职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导致其他 3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2.4404 万股。公司部分董事作为激励对象，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届满。

(二)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M），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80.06 万元，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得分情况（X）	0 分	60 分	80 分	100 分	
50%	2022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永和成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0 万	$A < 10,000$ 万	$10,000 \text{ 万} \leq A < 11,000 \text{ 万}$	$11,000 \text{ 万} \leq A < 12,000 \text{ 万}$	$A \geq 12,000$ 万	
40%	2023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永和成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0 万	$A < 13,800$ 万	$13,800 \text{ 万} \leq A < 14,400 \text{ 万}$	$14,400 \text{ 万} \leq A < 15,000 \text{ 万}$	$A \geq 15,000$ 万	
10%	202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永和成营业收入不	$A < 16,800$ 万	$16,800 \text{ 万} \leq A < 17,400 \text{ 万}$	$17,400 \text{ 万} \leq A < 18,000 \text{ 万}$	$A \geq 18,000$ 万	

	低于 18,000 万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M）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M）			
X=0 分		0%			
X=60 分		60%			
X=80 分		80%			
X=100 分		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数		相应等级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P）		
85（含）-100		优秀	100%		
70（含）-85		良好	80%		
60（含）-70		合格	60%		
60 以下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P）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中除 19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余 30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将按照《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 1,150 万股调整为 1,610 万股, 授予价格由 5.57 元/股调整为 3.98 元/股。

2、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确定的 4 名激励对象

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0 人调整为 56 人，授予数量由 1,610 万股调整为 1,601.60 万股。

3、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 1,601.60 万股调整为 2,242.24 万股，授予价格由 3.98 元/股调整为 2.84 元/股。

4、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共计持有的 5.2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84 元/股。

5、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刘杰先生已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激励对象魏璞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7、鉴于 4 名离职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导致其他 4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20%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4.2247 万股，回购价格为 2.84 元/股。

8、鉴于 19 名离职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导致其他 3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归属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公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4404万股，回购价格为2.84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除限售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052,960股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24年业绩指标未达到解除限售考核条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05.29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尚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